

古今文綜

野居書肆

古今文綜 第四部 傳狀志記之屬

第三十五冊

目錄

第一編 傳狀類

第一章 傳上

(甲)紀實

(一)爲親族傳

魏鍾會母夫人張氏傳

清侯方域司成公家傳

清方苞謝季方傳

清沈世燾繼室陳恭人小傳

清管同先大父家傳

清李富孫曾祖姑沈節母傳

清李富孫從叔搗齋小傳

清王廷鼎先考蟾生府君傳略

清孫德祖五伯父季衡公家傳

清孫德祖季父葆園公家傳

清孫德祖月湖兄家傳

(二)爲他人傳

(子)功烈

清李果范忠貞公傳

清汪中提督楊凱傳

清魯一同關忠節公家傳

清張裕釗誥授資政大夫廣西巡撫方公家傳

王先謙故明督師太傅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尙書史忠正公傳

(丑) 治行

北周庾信周使持節大將軍廣化郡開國公邱乃敦崇傳

清吳應達長壽縣知縣曾公傳

清張裕釗贈中議大夫前浙江寧紹台道方君家傳

(寅) 文學

唐李商隱李賀小傳

明袁宏道徐文長傳

清陳維崧邵山人潛夫傳

清全祖望蕭山毛檢討別傳

清洪亮吉湖廣道監察御史蔣先生別傳

清姚鼐朱竹君先生傳

清惲敬羅臺山外傳

清譚獻張先生傳

王闔運鄒漢勳傳

王闔運嚴咸傳

(卯)高行

魏蔣濟山陽死友傳

晉陶潛晉故征西大將軍長史孟府君傳

明歸有光筠溪翁傳

清張惠言周維城傳

清曾國藩葛寅軒先生家傳

清魯一同王翁小傳

清吳敏樹許孝子傳

(辰)義俠

宋蘇軾方山子傳

宋蘇轍巢谷傳

明宋濂李疑傳

明高啟南宮生傳

清魏禧大鐵椎傳

清戴名世一壺先生傳

(已)貞節

明歸有光陶節婦傳

清汪琬王烈女傳

清王猷定梁烈婦傳

清吳定程節母傳

清吳錫麒祝貞女傳

清蔡簾黃節母陳太孺人傳

(午) 雜傳

唐韓愈圻者王承福傳

唐柳宗元郭橐駝傳

唐柳宗元梓人傳

唐柳宗元宋清傳

唐柳宗元童區寄傳

清王猷定湯琵琶傳

清侯方域馬伶傳

清侯方域李姬傳

清馮景奇奴傳

古今文綜

第四部

傳狀志記之屬

第二十五冊

杭縣張相謨錄

杭縣姚漢章閱訂

第一編 傳狀類

第一章 傳上

傳之爲誼。取乎傳示。溯其權輿。事屬於經。微言絕。大義乖。或取簡畢。或授口耳。緣文起義。爰名爲傳。如左氏春秋子夏喪服是也。實齋言之詳矣。自司馬遷作史記。創爲列傳。事始移之於史。厥後史家。咸遵軌轍。正史所載。充乎歲府。篇帙之富。莫殫莫究。故茲書上采史文。不采史傳。大抵取材集部爲多。昔顧亭林以不當作史之職。無爲人立傳者。劉海峯云。爲達官名人傳者。史官職之。文士作傳。凡爲坊者。種樹之流而已。而實齋則謂明自嘉靖而後。持門戶以攻王李。輒言傳乃史職。好

爲高論。因舉三國志注。引東京魏晉諸家私傳相證明。凡數十事。惜抱師事海峯。亦云近世史館。非賜諡及死事者。不得爲傳。史之傳者無幾。有資文士之作。今茲之意。亦猶是也。析爲五類。分兩章著於篇。

(甲)紀實

陳無功文章緣起注云。博物志。賢者著行曰傳。傳者轉也。紀載事跡。以轉示後來也。其式貴實書。無泛論。茲師其意。標曰紀實。仍沿壽序墓文之例。分析子目。一曰傳親族。一曰傳他人。

(一)爲親族傳

史家鼻祖。咸推馬班。子長史記自序。孟堅漢書敘傳。元元本本。詳其家世。以彼體屬官書。敘事無殊家乘。私人載筆。此其濫觴。錄十一首。

魏鍾會母夫人張氏傳

夫人張氏。字昌蒲。太原茲氏人。太傅定陵成侯之命婦也。世長吏二千石。夫人少喪父母。充成侯家。修身正行。非禮不動。爲上下所稱述。貴妾孫氏。攝嫡專家。心害其賢。數譏毀。無所不至。孫氏辨博有智巧言。足以飾非文過。然竟不能傷也。及姪

娠愈更嫉妬。乃置藥食中。夫人中食覺而吐之。暝眩者數日。或曰。何不向公言之。
答曰。嫡庶相害。破家危國。古今以爲鑒。誠假如公信我。衆誰能明其事。彼以心度。
我。謂我必言。固將先我。事由彼發。顧不快邪。遂稱疾不見。孫氏果謂成侯曰。妾欲。
其得男。故飲以得男之藥。反謂毒之。成侯曰。得男藥佳事。闇於食中與人。非人情。
也。遂訊侍者具服。孫氏由是得罪。出成侯問夫人何能不言。夫人言其故。成侯大。
驚。益以此賢之。黃初六年。生會。恩寵愈隆。成侯既出。孫氏更納正嫡賈氏。夫人性。
矜嚴。明於教訓。會雖童稚。勤見規誨。年四歲。授孝經。七歲。誦論語。八歲。誦詩。十歲。
誦尚書。十一。誦易。十二。誦春秋。左氏傳。國語。十三。誦周禮。禮記。十四。誦成侯易記。
十五。使入太學。問四方奇文異訓。謂會曰。學猥則倦。倦則意怠。吾懼汝之意怠。故。
以漸訓汝。今可以獨學矣。雅好書籍。涉歷衆書。特好易。老子。每讀易。孔子說鳴鶴。
在陰。勞謙君子。藉用白茅。不出戶庭之義。每使會反覆讀之。曰。易三百餘爻。仲尼。
特說此者。以謙恭慎密樞機之發行。己至要榮身所由故也。順斯術以往。足爲君。

子矣。正始八年。會爲尙書郎。夫人執會手而誨之曰。汝弱冠見敍。人情不能不自足。則損在其中矣。勉思其戒。是時大將軍曹爽專朝政。日縱酒沈醉。會兄侍中毓宴還。言其事。夫人曰。樂則樂矣。然難久也。居上不驕。制節謹度。然後乃無危溢之患。今奢僭若此。非長守富貴之道。嘉平元年。車駕朝高平陵。會爲中書郎。從行。相國宣文侯始舉兵。衆人恐懼。而夫人自若。中書令劉放。侍郎衛瓘。夏侯和等家。皆怪問夫人。一子在危難之中。何能無憂。答曰。大將軍奢僭無度。吾常疑其不安。太傅義不危國。必爲大將軍舉耳。吾兒在帝側。何憂。聞且出兵。無他重器。其勢必不久戰。果如其言。一時稱明。會歷機密十餘年。頗豫政謀。夫人謂曰。昔范氏少子。爲趙簡子設伐邾之計。事從民悅。可謂功矣。然其母以爲乘僞作詐。末業鄙事。必不能久。其識本深遠。非近人所言。吾常樂其爲人。汝居心正。吾知免矣。但當修所志。以輔益時化。不忝先人耳。常言人誰能皆體自然。但力行不倦。抑亦其次。雖接鄙賤。必以言信。取與之間。分畫分明。或問此無乃小乎。答曰。君子之行。皆積小以致。

高大若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此乃小人之事耳希通慕大者吾所不好會自幼小衣不過青紵親營家事自知恭儉然見得思義臨財必讓會前後賜錢帛數百萬計悉送供公家之用一無所取年五十有九甘露二年二月暴疾薨比葬天子有手詔命大將軍高都侯厚加贈喪事無巨細一皆供給議者以爲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所謂外命婦也依春秋成風定姒之義宜崇典禮不得總稱妾名於是稱成侯命婦殯葬之事有取於古制禮也

清侯方域司成公家傳

叔父司成公諱恪字若木年二十四登第不肯仕更讀書爲詩賦三歲而方相國從哲賢之以爲翰林院庶吉士然立朝論議終不肯苟同方相國公性寬厚長者嗜飲酒不事生產常家居其門下生董嗣誥爲郡太守宋玫林一柱之徒各宰其旁邑迭請問願有以爲公壽公固閉閣不與通日召其故人飲酒故人稍稍有言及者益拒卻之更飲以酒數歲以爲常以故歷從官通顯矣而析產不輒豐公爲

詩推杜甫。而洛陽人王鐸者。後公舉進士。能爲詩。既第。家貧甚。公更推薦之。鐸以此得入館。後卒。以詩名。當世自唐杜甫後。大雅不作。至明乃復振。雖李夢陽何景明。倡之至此。益顯公之力也。天啟間。公爲編修。而宦者魏忠賢竊政。日殺修士。大夫不附己者。公心重楊漣。而與繆昌期友。漣指忠賢二十四罪條上之。天子不能用。反爲忠賢所害。昌期亦坐死。尋有言忠賢二十四罪章者。故昌期趣公代具藁。忠賢大怒。坐曲室中。深念欲殺公。而其假子金吾將軍田爾耕。顧素知公。進曰。是人頗以詩賦謬名公卿間。而能書米芾書。翁必無意曲赦之耶。忠賢仰視罽毼。日影移晷。不語。良久。乃顧謂爾耕。兒試爲我招之。爾耕退。詣公。話故舊。因佯言我之遊魏翁者。欲爲士大夫地也。非得己者。公大悅。呼酒與飲。輒慷慨指當世事。爾耕默不得語。居數日。又詣公。則益爲款言。伺公嬉笑。飲酒酣。乃促膝附公耳。言公且以楊繆故重得罪。我爲公畫計。某月日。乃吾翁魏翁誕辰。公自爲詩書之。言未得竟。公大怒。推案起。酒羹覆爾耕衣上。淋漓爾耕低頭慙。已而乃大發怒。去適南。

樂魏廣微者亦忠賢之假子也。以大學士掌貢舉。而公爲其下校官。廣微心嫌公。公所薦取士鄭友玄宋玫。輒有意摧抑之。以語挾公。公力與爭曰。人生貴識大義。恪豈戀旦夕一官。負天下賢才哉。語侵廣微。而忠賢里人子御史智鉉廉知之。乃立劾公罷官。忠賢積前恨。更矯傳上旨。奪所賜誥。而令公養馬。公卽日脫朝冠。自杖策出。長安南門。而其門下生二十三人者。追止於蘆溝橋。共置酒觴公。公飲酣。遍顧二十三人者曰。吾歸矣。幸無覲顏以羞諸生。諸生第識之。異日有言諸生爲好人者。乃吾弟子也。誠不願諸生爲好官。二十三人者皆泣下。而宋玫終工部侍郎。仗節死。友玄以御史直諫。謫當世名公爲知人。公旣歸。則益召其生平故人者。與痛飲。不事事。而里人鄧生者。妄人也。搆小釁。詬公。謂若乃養馬。而我職弟子員冠儒冠。公門下奴客。忿欲毆鄧生。公大笑。悉召之。與飲。皆醉。鄧生乃免。當是時。忠賢實欲殺公。不已。會誅死。而公復起爲庶子。鄧生大懼。更詣公。汗浹背。前匍匐謝。公又大笑。掖起之。徐飲以酒。一無所問。鄧生亦醉。公爲人和易。有容。不修苛節。見

人無貴賤皆與飲酒。然遇有所不韙者，輒義形於色，屹不可奪。以庶子遷爲南雍祭酒，大學諸生聞之曰：「是故與南樂相爭。」鄭友玄、宋孜者，耶願入成均，近萬人明興三百年未之有也。滿歲以病請歸，公生平善爲詩，每賦詩輒飲，而前後慮天下事有不當意，則又感憤，日夜縱飲久之，積病竟以卒。年四十三，天下皆以公有宰相器，深痛惜之。當崇禎二年，公之爲庶子也，職記注，有浙人溫體仁者，揣天子意自爲書訟言羣臣朋黨，得召對。對時體仁鉤挑詬誅，數睨望顏色，伏叩頭爲側媚曲謹狀。天子大悅，趣立以爲相。公跪墀下，纖悉疏其醜而出。颺言於朝，體仁病之，數曲懇公願稍得改易，公固不肯。而謂人曰：「體仁之奸過李林甫而僞，強介若盧杞，果執政天下，且亂吾所以颺言者。」冀天子神明一聞而感悟耳。體仁聞，恐遂言之，乃出公於南京云。初，文相國震孟爲吳門孝廉，年五十餘，老矣，以書謁公於史館。公一見稱之，曰：「子慎自愛，終當輔天子。」子必勉之。其後十餘歲，震孟與體仁同執政，以爭諫臣許譽卿事不勝去，而體仁終相位者八年。卒亂天下焉。公著遂園

詩二十卷。李自成破宋。子方岳從賊中搜得之。負以過河。公六子。方鎮。方岳。方巖。方聞。方隆。方新。而方鎮城破死。有才名。別傳。

清方苞謝季方傳

先君子五女。妹生最後。適謝氏子師錫。其祖國初督學山西。饒於財。子姓習侈縱。儉苟。妹始嫁。家中落而禾盡。妹夫尚多執袴之好。妹性簡默貞靜。不相中。時被陵暴。戒女從者勿聞於二親。余閒訊之。含淚終不言。數年中。舊業盡擄。薪米半吾家貲。給妹夫嘗遭厲疾。危在旦夕。余往視。妹私謂余曰。死生命也。恨無子。本生姑在堂。而兄公小叔皆貧。不能自存。將若之何。蓋懼身無依歸母家而不能顧其姑也。余難後。供奉蒙養齋。妹送母至都門。每孟夏。余出塞。迫冬始還。老母起居惟妹是依。閒語苞曰。汝妹名寧。壽。今果送吾老。古云。初生所命多爲終身徵兆。理果有是哉。母終。逼衣物付妹。妹南歸。盡棄以買妾生一子。自是以後。每隆冬。常質繭衣複襦。忍寒凍而不忍妾與孺子饑。余命道希兄弟計口計日。致米薪蔬膏供億其家。

而奉妹於吾家。妹忽忽不適。問故曰：「吾不與家人共寒饑，心不能安。一歲中必數歸視。未旬日，衣裳鮮在笥者矣。」先人家則肉食有常期。妹每言不喜茹腥，而取其錢市果餌，以食孺子。嗚呼！女子處饒樂而家室和平，易爲賢耳。昔先君子不治生產而好交游，家無僕婢。吾母踰五十，猶日夜從竈上掃除，執苦身之役。然先君子所交皆楚越遺老，鄉邦俊人，古義尙可以自慰也。若妹之艱貞，則幾於易所謂明不可息者矣。其事雖族姍妹不欲使聞，知而余乃筆之書，蓋天下後世欲明婦順者，不可不更備此規軸也。

清沈世燾繼室陳恭人小傳

陳氏名素安，字定林，星垣先生第二女。歸余爲繼室。余以喪元配周恭人，高堂無與奉晨昏，而所遺子幼，欲求婦於賢且孝者。聞陳女柔順知書，嘗刳股以療父疾，遂委禽焉。陳氏之生，外舅與外姑潘太恭人鍾愛之，比識之，無則授以女誡毛詩。然秉慧而多疾，十齡及笄，皆在牀蓐，稍稍愈，亦不能步趨。坐臥一小樓，不下樓者。